

桃園市蘆竹區宏竹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蘆竹區宏竹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蘆竹區宏竹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1		黃 國 林	70年1月27日	男	桃園市	無	明新科技大學 管理學學士 振聲高級中學 中興國中 大華國小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約聘諮詢專員 前空軍防空砲兵司令 部 司令隨從、駕駛 宏竹社區發展協會 會員 第一屆宏竹里長候選 人黃東明 競選總策 劃 明新科技大學 班代 表四年暨熱心服務殊 榮畢業	一、爭取並加強里內道路出入口監視器，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治安零死角。 二、確實活化里民集會所，不定期開放假日電影欣賞，舉辦親子娛樂活動，營造社區和諧及增進里民間之情誼。 三、爭取設置宏竹里兒童及老人休閒娛樂公園，生活環境優質化。 四、成立專屬獎學金專戶，鼓勵宏竹里學子上進，培育優秀下一代。 五、落實里民E化溝通管道，與各社區保持良好互動，瞭解各社區需求及協助公共硬體設施修繕，讓您服務找的到。 六、關懷地方弱勢，協助老人、傷殘及低收入戶人員各項福利補貼通知及申請。 七、擔任專職里長，不身兼參與地方性各層機關組織選舉或聘任職務。 八、服務不分派系，重新分配地方人力資源安排，避免長期受到特定人士把持壟斷。 九、做好各項回饋金之運用籌劃，採公開透明化，確實平均回饋里民身上。 十、加速推動宏竹里各項建設，宏竹坐擁大竹交流道及鄰近桃園高鐵站及南崁，亦處於桃園國際機場之交通樞紐優勢，須全力邁向大竹重劃區生活機能及優質生活環境。
2		蘇 瑞 祿	52年2月12日	男	桃園市	無	大華國小畢業 大竹國中畢業 振聲高級職業 學校畢業	宏竹村第十八十九屆 村長。桃園市蘆竹區 宏竹里第一屆里長。 宏竹里環保志工隊創 隊隊長。桃園農田水 利會小組長。第三屆 宏竹社區發展協會理 事長。大竹區巡守隊 宏竹里創隊隊長。桃 園市蘆竹區青年守望 相助協會副理事長。 大華國小四十週年校 慶主任委員。第十四 屆桃園縣農會理事。 第十五屆蘆竹鄉農會 理事。	一、爭取提高汙水廠回饋金補助比率，補助里內各項活動。 二、爭取重要路口設置警方天羅地網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爭取打通光華街大華街口拆除軍方廢棄房屋，讓路口行車動線寬廣暢通。 四、結合守望相助隊與警力，加強里內巡邏、防止犯罪，提升社區整體治安。 五、配合市政府社會局暨社區發展協會，全面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據點。 六、做好社區間聯繫與居民感情交流，主動發掘及關懷弱勢家庭，使我們宏竹里更有活力、更進步，明天會更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神聖一票，不放棄。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七、檢舉賄選電話：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3330340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 轉4 (24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人才當選 地方好將來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再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法務部 關心您

桃園市蘆竹區宏竹里第2居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蘆竹區第0409投開票所	大華國小一年忠班	宏竹里6鄰大華街98號	宏竹里	1-11
桃園市蘆竹區第0410投開票所	大華國小三年忠班	宏竹里6鄰大華街98號	宏竹里	12-22

神聖一票，不放棄。